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報告事項

一、民國 108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21 條，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及董監酬勞不高於 3%。

(二)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 1%計新台幣 4,774,505 元及董監酬勞 3%計新台幣 14,323,514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9 頁(附件一)。

三、民國 108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民國 108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承認事項

第一案：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 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棟鋆會計師及吳麗冬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等審查竣事，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9 頁(附件一)及第 11~30 頁(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董事會 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派表如下：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46,800,247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433,309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547,233,556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363,980,88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6,398,089)
減：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805,292)
可供分配盈餘	873,011,06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5元)	(201,208,935)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1元)	(40,241,780)
期末未分配盈餘	631,560,347

董事長：蔡永芳

總經理：林俊男

會計主管：舒麗玲

(二)本次盈餘分派案係優先分派民國 108 年度可分配盈餘，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201,208,935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5 元)，股東股票紅利新台幣 40,241,780 元(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

(三)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

發放等相關事宜。

(五)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六)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董事會 提)

說 明：(一)為配合本公司管理需求及金管會公司治理藍圖規範，本公司於 109 年股東常會改選時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32 頁(附件四)

(三)修訂前「公司章程」，請參閱本手冊第 39~42 頁(附件七)。

(四)敬請 公決。

決 議：

第二案：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董事會 提)

說 明：(一)本公司為配合營運需要，擬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 4,024,178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新台幣 40,241,780 元。

(二)本次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按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

(三)本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增資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成一股之登記，其併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四)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五)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六)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增資配股基準日。

(七)本增資案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規定而需修正時，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八)敬請 公決。

決 議：

第三案：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董事會 提）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營運需要，自 108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40,241,78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4,024,178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二)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按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

(三)本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成一股之登記，其併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四)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五)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六)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增資配股基準日。

(七)本增資案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規定而需修正時，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八)敬請 公決。

決 議：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董事會 提）

說明：(一)爰依櫃買中心 109 年 1 月 13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00261 號函，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36 頁(附件五)。

(三)修訂前「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43~46 頁(附件八)。

(四)敬請 公決。

決 議：

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案。（董事會 提）

說明：(一)本公司第六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 109 年 6 月 21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依規定行使職權。

(二)本公司章程第 14 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 7~9 席，本次股東常會選任董事 9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新任董事任期 3 年，自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至 112 年 6 月 22 日止。原任董事及

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三)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9 年 5 月 12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37~38 頁(附件六)。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董事會 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所選出之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如有公司法第 209 條之競業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於任職本公司董事之職務期間，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擬請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內容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鍾兆塏	Aoltec International Inc. 財務長/董事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瑞鈦醫療器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董事	林寶彰	Aoltec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
董事	林春榮	Aoltec International Inc. 祕書長/董事
董事	林俊男	Aoltec International Inc. 總經理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瑞鈦醫療器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董事長/總經理
獨立董事	童瑞龍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副董事長 串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尚有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潘正雄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四)敬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